

遂平县嵯岈山国家地质公园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合 同 书

委 托 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承 揽 方：河南省测绘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委托方（甲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测绘院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方案部署和要求省市协同，完成省定重点区域(含 134 个自然资源保护地和 3 条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及本地工作方案部署的各项工作务。其中，遂平县涉及嵯峨山国家地质公园 1 个自然保护地的确权登记工作。按照遂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遂平县嵯峨山国家地质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46 号）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最终由成交公告确认河南省测绘院为项目建设的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乙方对面积约 37.35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遂平县嵯峨山国家地质公园进行资料收集、资料处理、不同比例尺的数据叠加处理、制作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和审核、发布工作通告、内业调查、关联登记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成果编制和审核、自然资源确权调查数据库建设、成果整理验收移交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收集资料及处理：收集嵯峨山地质公园范围内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或年度变更数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数据等相关数据，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空间图形处理包括纸质图形矢量化，数据格式转换，坐

标系转换、不同比例尺数据叠加处理。

2、制作工作底图：获取崂山地质公园区域内高清影像数据，建立各登记单元的数字正射影像，并叠加范围内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或年度变更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崂山地质公园工作底图。制作 1:2000 比例尺正射影像，制作工作底图。

3、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的基础上，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通过内业采集，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内容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的调查成果。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预划分登记单元图制作，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制作。

4、外业调查：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以及调查记事表中记载的疑问或问题或存在争议的地方进行外业调查，如单元界址点调查、权属界址点调查等。

5、调查成果编制和审核：地籍调查终表填写和地籍图编绘和登记单元图编绘。

6、数据库建设：调查成果公示完毕后，按照国家标准建设自然资源确权调查(权籍调查)数据库。

7、成果整理提交：确权调查的图件、数据、表格等进行分类、整理，报告编制，成果汇交。

8、邀请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二、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的全部内

容。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仟柒佰陆拾圆整，（小写：80.876 万元）。

(2)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工程款，乙方移交项目成果。

四、双方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中标价款的 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2)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工作中提供便利等相关工作。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完成，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

(4) 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款造价的 0.1% 计算。

五、项目成果

1、文字成果

(1) 遂平县嵯岈山国家地质公园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1 套；

(2) 遂平县嵯岈山国家地质公园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1 套；

(3) 遂平县嵯岈山国家地质公园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1 套；

(4) 遂平县嵯岈山国家地质公园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

说明 1 套；

(5) 遂平县嵯岈山国家地质公园登记单元修改情况说明 1 套。

2、数据库成果

遂平县嵯岈山国家地质公园自然资源确权地籍调查数据库 1 套；

(1) 遂平县嵯岈山国家地质公园自然资源确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元数据 1 套。

3、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1 套；

(2) 调查成果核实表 1 套；

(3) 成果审核表 1 套。

4、图件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1 套；

(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1 套；

(3) 自然资源地籍图 1 套；

(4)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专题图件 1 套。

5、其他成果

(1) 项目原始资料收集成果 1 套；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形成的其他有关文档资料 1 套。

六、其它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系统建设实施进度，则工期顺延。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遂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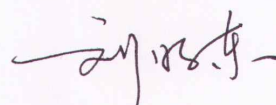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